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3 年度保健室衛材

開口式買賣契約書

契約編號：PCDD-20-0905

買方：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範本編號：PPOP17

核定日期：2017/11/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冊

主要條款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1. 定義

本主要條款中之：

「買方」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繼受人。

「賣方」指提出報價或標單予買方之法人實體。

「標的物」指所有依據賣方與買方間之契約應提供與買方之商品及服務，詳第三冊所載。

「不可抗力」指非買方或賣方所能合理控制，且亦不能合理預見或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預防之事件，但不包括罷工、停工或其他存在賣方與其承包商、次承包商、運送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間之類似事件。

2. 適法要求

本條款應：

2.1 遵守中華民國現行有效並適用於本契約或標的物之法令；

2.2 優先並排除所有先前有關標的物供應之討論、陳述（契約上或其他）及安排。

3. 擔保

3.1 雙方當事人確認買方基於信賴賣方之陳述、保證及承諾，簽署本契約。

3.2 除適法要求外，賣方並對買方擔保：

3.2.1 所供應之標的物品質優良，並無材料上或製造上瑕疵；

3.2.2 標的物於交付買方時，即使所有權尚未移轉，亦絕無存在任何質權、留置權、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負擔；

3.2.3 買方自標的物交付時起，有權持有而不受干擾；

3.2.4 標的物符合所有買方告知賣方之使用目的，或因標的物之性質、系統相容及/或買方營業之用而為賣方所應知，或屬標的物應有之通常效用；

3.2.5 標的物完全符合本契約之要求、訂單明細報告(或採購標單)及雙方議定之規格書、圖式或其他資料文件；

3.2.6 標的物符合賣方或製造商先前所提供之樣品或規格；

3.2.7 標的物均為新零件製造，並符合國際要求之品保水準；

3.2.8 標的物如包含有軟體者，交付及安裝時無病毒；

3.2.8.1 無程式故障、錯誤、瑕疵或其他不利影響軟體、硬體或軟體規格所安裝之系統之操作能力；

3.2.8.2 未含有時間炸彈病毒、特洛伊木馬病毒、蠱食病毒、陷阱病毒或其他任何有損買方資料、程式或應用之設計機制；及

3.2.8.3 授權軟體所使用之程式，現在及將來均不會任何異常或繁複狀況，以致限制或影響買方於任何時間依契約規定所使用軟體之能力。

3.2.9 賣方將提供一切與標的物有關，充分且適當之文件及訓練，以確保買方能適切且完整使用標的物。

- 3.2.10 賣方供應之標的物，應依需求於交付前適當包裹、包裝及安全儲存，以免損壞、破壞或遭竊。
- 3.2.11 賣方具有並應維持履行本契約義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技術、人員及資源。
- 3.2.12 賣方所派遣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人員，須具有符合本契約效用所需之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
- 3.2.13 雙方當事人相互擔保各自具有履行本契約義務所需之證照、許可或授權。
- 3.2.14 買方應於賣方交付後檢查標的物，如有發現瑕疵，應於發現瑕疵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賣方。
標的物如有瑕疵，買方得退回該標的物，賣方並應於 14 日內退還已支付價款，或立即更換新品予買方。任何一方當事人因物之瑕疵所生之費用，均由賣方負擔。
- 3.2.15 買方不負擔賣方因違反法令、違反契約、或其他侵權行為所造成任何性質之衍生性或間接損害。衍生性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 3.2.15.1 任何收入、利潤或營業之損失；
- 3.2.15.2 任何屬管理費用性質之損失；及
- 3.2.15.3 任何商譽或名聲之損失。

4. 智慧財產權

- 4.1 賣方保證其所供應與買方之標的物之所有權、占有權、使用權或轉售權（依各該情況），將不會侵害任何人之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或利益。買方若因使用標的物致受他人請求或訴追時，賣方須負責出面處理，並賠償買方所受之任何損失。
- 4.2 買方所有，屬於營業秘密、策略、投資計畫產品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第三人保密資訊，賣方僅能為與本契約相關之使用並負有保密義務，不受本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之限制。
- 4.3 買方所擁有並提供賣方於印製本次契約標的物必須使用之商標、企業標誌、著作等財產，賣方不得做為他用，否則買方得終止契約，賣方並應賠償買方之損害。
- 4.4 與本標的物有關而為賣方所有或專屬之智慧財產權，在任何時間仍歸賣方所有。賣方授予買方使用與本標的物有關之任何賣方智慧財產權，免付權利金、非專屬且不得轉讓之全球性授權。

5. 交付

- 5.1 賣方將依本契約所載第四冊所載之配送地點及經雙方同意之配送時程為交付日之日期，交付標的物與買方；交貨商品如為化學品級危害物質物品，應檢附最新中文版物質安全資料表(SDS)；交貨時賣方應擔保標的物剩餘有效期限不得少於整個有效期限的 2/3。
- 5.2 賣方如不能於約定規定期限內交付至本契約所載之配送地點，應立即通知買方延遲原因及延後交付日期。買方得按日扣除遲延交付標的物之貨款總值之 **千分之二**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累計上限為遲延貨款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前揭遲延賠償，買方得於應付賣方貨款內扣除，如有不足，一經買方請求，賣方應立即給付。

5.3 賣方於交付標的物時若進入買方工作場所內，賣方應遵守所有買方相關鐵路營運規定。

6. 產權及風險

6.1 除非另有書面同意外，標的物所有權及風險應於買方書面受領標的物後，移轉與買方。

6.2 賣方擔保標的物於交付後十二個月內無任何瑕疵，若有瑕疵，賣方應無償予以補正或交付無瑕疵產品之方式再為履行。

7. 契約價款

7.1 訂貨金額應依第三冊規定辦理計價及付款，惟買方得依契約規定扣除相關損害賠償金額。

7.2 第三冊所載標的物訂貨金額僅為預估，實際金額應依據買方代表簽發訂貨單所載數量計算。賣方不得以買方採購數量未達第三冊之預估量或暫定數量為由向買方主張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

7.3 契約期間，賣方無權因物價調漲要求增加任何額外費用。

8. 不可抗力

8.1 賣方或買方皆不因本契約條款所規定當事人之義務未為履行或遲延而須負責，如果：

8.1.1 該未為履行或遲延，係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或與不可抗力事件有關；

8.1.2 當事人於知悉不可抗力事件時，立刻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該不可抗力事件之性質、預計持續時間、及受影響之義務；而且該當事人：

8.1.2.1 盡最大努力減輕該不可抗力事件對該當事人依契約履行義務之影響；及

8.1.2.2 履行不受該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之契約義務。

9. 付款及違約

9.1 賣方請款時程應依契約之規定辦理。賣方應於買方通知同意受領標的物後，由賣方於每月 2 日前檢附受領證明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買方確認相關單據正確無誤後，於次二個月之 10 日支付。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銀行工作日。訂貨金額之付款應依第三冊之規定辦理。

9.2 任一方當事人於書面通知違約之他方後，得終止契約，並立即生效。違約係指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9.2.1 違反契約之規定；

9.2.2 如為個人，宣告破產，就其資產或部分財產指定管理人或信託業者；

9.2.3 如為公司，結束營業或進行破產清算或受宣告破產清算之聲請；

9.2.4 已就任一部分之財產或資產，選任接管人、管理人、監察人或聲請指定管理人。

9.3 契約終止，不影響非違約之他方當事人，於契約終止時已取得之權利。

10. 契約轉讓

10.1 任何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就契約權利或義務直接或間接（包括轉包、重整、合併或併購）轉讓、移轉、設定抵押或擔保利益，或為其他

處分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之行為。但買方依其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或與銀行團簽訂之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所行使之權利或義務，不在此限。

11. 契約一部無效

11.1 本契約條款或其適用於任何人或情況，如屬自始或嗣後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者，該條款應盡可能予以限縮解釋，使在必要範圍內確保該條款並非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倘任一條款或其一部分無法被如此限縮解釋，該條款或其一部分應被視為無效並可分割，契約之其他條款在任何情形均不受影響或效力減弱。

12. 準據法

12.1 依據本契約供應之標的物以中華民國現時有效之法律為準據法，如發生訴訟賣方與買方合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契約文件效力 (優先性)

13.1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冊 主要條款

第二冊 保險規範、設計規範、品質保證及安全要求

第三冊 數量、交付日期及訂貨金額明細

第四冊 訂貨單格式

[第五冊 特別條款 (履約保證金)]

13.2 本主要條款與買方代表所簽發之訂貨單規定如發生牴觸時，主要條款規定應優先適用。

14. 便利終止

14.1 買方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或任一訂貨單之全部或一部。本條終止不影響賣方及買方於契約終止時已取得之權利。

15. 買方代表

15.1 契約期間，買方得指派買方代表，代表買方執行契約規定事項，並指派買方代表代理。本項代表之指定或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賣方。為避免爭議，買方代表無權修訂本契約及免除賣方契約之義務與責任。

16 契約書份數及印花稅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貳份，買、賣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倘須繳納印花稅，則由買、賣雙方各自貼銷。

立契約書人

買 方：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耀宗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3 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446274

賣 方：

代表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冊

保險規範、設計規範、品質保證 及安全要求

保險規範

賣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以保障賣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引起之相關損失，賣方同意對履行本契約至少投保下列保險：

1. 勞工保險
2. 全民健康保險

賣方應視履行本契約之需求，額外投保相關保險以承保執行本契約之其他風險或責任，倘未投保而遇意外事故發生者，由賣方負全部責任，並使買方免受相關事由求償之主張，否則賣方應對買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冊

數量、交付日期及訂貨金額明細

-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為期三年。
- 二、 買方於本契約期間並無訂購任何標的物數量或給付相對金額之義務。
- 三、 訂貨金額預估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XXXX 元整]，包括加值營業稅、運送費用及其他一切依法令規定所生之費用。實際訂購金額，如逾前揭預估金額時，應先經雙方協議調增預估金額後，始生效力。
- 四、 詳細數量及訂貨金額明細詳附表 1：
- 五、 付款方式

(一) 賣方請款時程應依契約之規定辦理。賣方應於買方通知同意受領標的物後，由賣方於每月 2 日前檢附受領證明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買方確認相關單據正確無誤後，於次二個月之 10 日支付。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銀行工作日。

(二) 買方應將付款金額電匯至賣方書面指定之賣方銀行帳戶。

(三) 賣方若欲更換銀行帳戶，應以書面通知買方。

- 六、 企業社會責任廠商承諾特別規定：

賣方投標所為之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應配合據實填寫自評表及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並於契約屆期前一個月繳回，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以契約總價千分之 1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並於最後一期請款金額中扣抵。

賣方應配合買方就自評表內容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且配合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不得有虛造不實之情事。

如有填寫不實、繳回逾期或不配合實地抽查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列為廠商評核之紀錄。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廠商自評表」詳附錄 1。

附表一、採購標單(議價後放入)

1. 以上單價含運費。
2. 以上單價不包含5%營業稅。
3. 賣方應於訂貨單上買方簽發日起15個日曆天內完成交付於買方指定交貨地點，惟「外科口罩」應於訂貨單上買方簽發日起xxx個日曆天內完成交付於買方指定交貨地點。
4. 供貨需依契約品項規格，不得任意變更。
5. 配送地點：本契約所定之配送服務地點如下，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項次	配送單位	配送地點
1	總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3~15 樓
2	南港車站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13 號 B2 西側
3	北區運轉課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13 號 B2(U02614)
4	北區整備課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13 號 B2 西側
5	台北車站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1 樓東二門
6	板橋車站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北二 A 門進入)
7	桃園車站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高鐵北路一段 6 號 1~2 樓
8	桃園 OMC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高鐵北路一段 2 號 1~4 樓
9	新竹車站	竹北市隘口里 2 鄰高鐵 7 路 6 號
10	六家基地	竹北市隘口里 3 鄰興隆路五段 358 巷 55 號 2 樓
11	苗栗車站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三路 268 號
12	台中車站	台中市烏日區三和里 3 鄰站區二路 8 號
13	中區運轉課	台中市烏日區三和里 3 鄰站區二路 8 號
14	烏日基地	台中市烏日區慶光路 828 號
15	彰化車站	彰化縣田中鎮站區路二段 99 號
16	雲林車站	雲林縣虎尾鎮站前東路 301 號
17	嘉義車站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高鐵西路 168 號
18	太保基地	嘉義縣太保市後庄里高鐵西路 360 號
19	台南車站	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大道 100 號
20	左營基地	高雄市仁武區高鐵路 1999 號行政大樓

21	左營車站	高雄市仁武區高鐵路 105 號
22	南區運轉課	高雄市仁武區高鐵路 105 號 4F
23	南區整備課	高雄市仁武區高鐵路 105 號
24	燕巢總機廠	高雄市燕巢區高鐵路總廠路 500 號

附錄 1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廠商自評表

本人_____ (請填入公司行號) (以下稱本公司)，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招標之 PCDD-20-0905 標「2020~2023 年度保健室衛材」採購案，對人權與勞動、安全與衛生及環境保護自評如下：

一、人權與勞動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禁用童工：禁止使用童工，童工之定義依勞工所在處所之法律規定為準。		
2	工作時間：遵守勞工所在地關於工時及加班時數之法律規定。		
3	薪資福利：支付勞工之薪資應符合勞工所在地之相關法律所規定最低工資標準並提供法定福利。		
4	公平任用：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家庭狀況或工會會員為由，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5	結社自由：遵守勞工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尊重勞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行使勞動權，並持續與勞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致力建構勞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二、安全與衛生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提供員工（尤其新進員工）法定安衛教育訓練。		
2	提供員工（尤其新進員工）體格/健康檢查。		
3	告知員工作業環境之危害並確保員工瞭解安全作業規定。		
4	告知員工作業前/中禁止飲用酒精飲料及嚼食檳榔之高鐵政策。		
5	提供員工必需之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6	依法提供員工勞保。		

三、環境保護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制定公司環保政策並宣示全體員工		
2	具有環境管理程序，並定期評估與檢討公司環境管理項目與目標		
3	考量公司物料生產及提供服務過程可能產生之環境管理議題，並定期檢討		
4	設置專門環保業務組織或執行人員，並明確定義其責任、職權與功能		
5	營運作業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特別注意不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		
6	所提供之物料或產品均符合我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		
7	具有能資源管理規劃，於提供服務過程中能儘量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使用		

四、道德倫理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制定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或類似規範或宣導紀錄		
2	履約期間無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之行政裁罰		
3	履約期間無因執行本案侵害智慧財產權被告之相關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或刑事案件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填寫自評表各欄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將自評表正本及相關附件資料繳回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前項繳回時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與最後一期驗收文件一併繳回，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以契約總價千分之 1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並於最後一期請款金額中扣抵。
3. 本公司應配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自評表內容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且配合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不得有虛造不實之情事。
4. 如有填寫不實、繳回逾期或不配合實地抽查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列為廠商評核之紀錄。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全銜) (廠商印鑑)

法定代理人：

(簽名) (印鑑)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冊

訂貨單格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開口式合約作業表單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Open Contract For



合約編號：

訂貨單 (B)
Order Form (B)

廠商名稱/分店名稱				直購卡卡號			
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訂貨(採購)單位				傳真			
訂貨人(採購單位承辦人)				電話			
項目	品名	單位	單價(未稅)	數量	複價(未稅)	備註/用途說明	
總價: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未稅)							

通訊訂購專用欄位 (非通訊訂購無須填寫)	交貨日期	年 月 日	訂貨日期	年 月 日	
	交貨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其他約定條款 /補充說明			買方(甲方)簽章欄	
				賣方(乙方)確認欄	
驗收欄 (註)	驗收單位主管	驗收單位承辦人	驗收備註		

訂貨條款：

1. 本訂貨單所稱「買方」係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係指買方交易相對廠商。
2. 本訂貨單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除買方於本訂貨單另有註明者外，悉依買、賣雙方前已簽訂之開口合約（合約編號如左上角）辦理。

3. 本訂貨單非經由買方書面授權代表之簽署，或蓋用買方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者，無效。
註：屬開口契約已採電子流程驗收，得免於訂貨單驗收欄位核印。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冊

特別條款 (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相關規定

- (一) 賣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之次日起15日內，向買方繳存契約總價百分之5，以擔保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如未於上開期限內繳納，買方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保證金由賣方以金融機構簽發之銀行本行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限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劃線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抬頭。)
- (三)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1. 賣方提供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且無未解決之爭議，於扣除一切賣方應負擔之費用、賠償全額及罰款後，如有剩餘，買方應一次無息發還賣方。
 2. 因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買方負擔。
- (五) 賣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3.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買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7. 其他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買方遭受損害，其應由賣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七) 賣方如有第五條所定 2 項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八)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3.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賣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買方無法於保證書、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賣方未依買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買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賣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 可接受之保證人一覽表：

THSRC acceptable banks for Performance bond、Tender bond and Retention bond.			
序號	本國銀行 (Local Bank)	序號	外商銀行 (Foreign Bank)
1	台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1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2	台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2	美國商業銀行 Bank of America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Commercial Bank	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4	第一商業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4	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5	華南商業銀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5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BNP Paribas
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6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Mizuho Coporate Bank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7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MUFG Bank, Ltd.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Cathy United Commercial Bank	8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9	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0	彰化商業銀行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1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1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Bank	11	德商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
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12	瑞士商瑞士銀行 UBS AG
1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13	澳商澳盛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4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16	元大商業銀行		

THSRC acceptable banks for Performance bond、Tender bond and Retention bond.			
序號	本國銀行 (Local Bank)	序號	外商銀行 (Foreign Bank)
	Yuanta Commercial Bank		
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18	玉山商業銀行 E.Sun Commercial Bank		
1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in Taiwan		
2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SinoPac		
2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Taiwan		
22	凱基商業銀行 KGI BANK		
23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24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5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Citibank Taiwan Limited		
27	台中商業銀行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28	京城商業銀行 King's Town Bank		
29	瑞興商業銀行 Taipei Star Bank		
30	華泰商業銀行 Hwatai Bank		
31	陽信商業銀行 Sunny Bank		
32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3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3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DBS Bank Ltd.		
3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36	板信商業銀行 Bank of Panhsin		

上開金融機構其信用評等係達中華信用評等之twA-或其他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同等級以上者。